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02）号

建设单位：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相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3616869999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录

前 言	1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2
表2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4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9
表4 工程概况	13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9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34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3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57
表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5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点	63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码头）	64
附图四：平面布置图（陆域）	65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66
附图六：现场照片	67
附件一：环评批复文件	68
附件二：营业执照	73
附件三：危废处置合同	74
附件四：公参调查（样本）	77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2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83
附件七：油烟净化器证书	84
附件八：检测报告	85
附件九：非重大变动专家意见	10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8

前言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建设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该项目性质为仓储物流和沿海货物运输。

2022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三）[2022]54号），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55800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地块用地面积119418m²，总建筑面积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6个车间、2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1幢食堂；B地块用地面积64000m²，总建筑面积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4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设计年通过能力200万吨。由于建设过程中，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2024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企业完成A地块建设2个车间,1幢食堂，B地块建设了1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2024年4月进入调试阶段，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人员于2024年12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及宁波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相桂		联系人	林汝云	
通信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				
联系电话	1361686999		邮编	3171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五十四、海洋工程，160、其他海洋工程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文号	台环建（三）[2022]54号	时间	2022 年 9 月2 日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台州市四方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8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8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4%
设计生产能力（环评）	散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约 148 万 t/a，钢材（钢材均为新料，其中少量钢材需要简单机加工，约 5 万吨钢板采用激光切割，2 万吨钢筋采用可燃气切割、焊接等）等件杂货设计通过能力约 52 万 t/a，合计 20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本次验收）	散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约 148 万 t/a，钢材（钢材均为新料，不涉及机加工）等件杂货设计通过能力约 52 万 t/a，合计 200 万 t/a。为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4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2021年2月23日，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备案信息表。 2、2022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三）[2022]54号），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55800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地块用地面积119418m²，总建筑面积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6个车间、2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1幢食堂；B地块用地面积64000m²，总建筑面积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4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设计年通过能力200万吨。 3、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企业完成A地块建设2个车间，1幢食堂，B地块建设了1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4、建设过程中，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2024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受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人员于2024年12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及宁波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
----------	--

表2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进行合理的设置，具体如下： （1）水环境调查范围：对周边地表水进行调查分析； （2）环境空气调查范围：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以排放源（面源）为中心，半径2.5km 的圆形区域； （3）声环境调查范围：码头边界外200m 范围； （4）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本工程验收生态环境验收调查范围为工程区周边500m。																												
调查因子	表2-1 竣工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分类</th><th colspan="2">要素</th><th>调查因子</th></tr><tr><td rowspan="6">污染源调查因子</td><td rowspan="2">废水</td><td>沉淀池废水</td><td>pH值、COD、氨氮、BOD5、悬浮物</td></tr><tr><td>生活污水</td><td>pH值、C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总磷、BOD5</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噪声</td><td>等效连续A 声级Leq</td></tr><tr><td>固体废物</td><td>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等</td><td>产生量、处置方式、综合利用情况</td></tr><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调查因子</td><td>地表水</td><td>码头附近海域</td><td>水温、盐度、ph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镉、铬、汞、砷</td></tr><tr><td>生态环境</td><td>生态环境影响</td><td>海域生物及渔业等</td></tr></table>	分类	要素		调查因子	污染源调查因子	废水	沉淀池废水	pH值、COD、氨氮、BOD5、悬浮物	生活污水	pH值、C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总磷、BOD5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Leq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产生量、处置方式、综合利用情况	环境质量调查因子	地表水	码头附近海域	水温、盐度、ph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镉、铬、汞、砷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	海域生物及渔业等
分类	要素		调查因子																										
污染源调查因子	废水	沉淀池废水	pH值、COD、氨氮、BOD5、悬浮物																										
		生活污水	pH值、C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总磷、BOD5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Leq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产生量、处置方式、综合利用情况																										
环境质量调查因子	地表水	码头附近海域	水温、盐度、ph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镉、铬、汞、砷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	海域生物及渔业等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本项目所在陆域范围为工业用地，现状主要为荒地，存在少量历史已建厂房，原主要用于物流仓储，陆域范围现状存在少量碱蓬、盐蒿、獐茅、盐节草等杂草。企业东侧为三门金港船厂，南侧为疏港公路，隔路为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山地，北侧为健跳港。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珍惜植物品种等特殊保护对象以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表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环评时保护对象及基本情况					保护要求	验收调查阶段
生态环境	海域生物及渔业等	周边海域生物多样性及渔业资源保护（具体见表6章节）					/	保持周边海域生物的多样性及渔业资源程度
地表水	健跳港	码头所在海域，海水质量标准Ⅲ类。					水质不受影响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境空气	大气评价区内村庄	名称	与项目边界位置		户数（户）	人口（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方位	距离				
		七市村	东南	240m	150	340		
		健跳镇	北	400m	500	1260		
		浮门村	南	500m	100	230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码头厂界					厂界噪声3类，北侧执行4类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境保护目标



图 2-1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示意图

调查重点	1、工程施工对项目附近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 2、工程试运营对项目附近声环境的影响调查； 3、环评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效果的调查分析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污水达标排放情况、风险事故及应急处理体系建设情况的调查； 5、环保措施有效性和经济性的调查； 6、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7、项目存在问题的补救措施调查。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4 月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1 月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12 月29 日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11 月7 日，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 月26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11 月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9 月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64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 1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4、《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8月； 15、《关于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环建（三）[2022]54号）； 16、《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17、《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废气工程设计方案》，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7月； 18、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海水水质环境				
	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周边敏感点分布特征，本次验收调查针对项目所在海域周边海水的水质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功能区划分，该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验收阶段功能区未发生变化，《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水质标准限值情况见下表：				
	表3-1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1°C，其它季节不超过2°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4°C
	2	pH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2 pH 单位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 pH 单位
	3	溶解氧>	6	5	4
	4	COD≤	2	3	4
	5	BOD ₅ ≤	1	3	4
	6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7	无机氮≤	0.20	0.30	0.40
	8	石油类≤	0.05		0.30
	9	活性磷酸盐≤	0.015	0.030	
	10	铜≤	0.005	0.010	0.050
	11	铅≤	0.001	0.005	0.010
	12	锌≤	0.020	0.050	0.10
	13	镉≤	0.001	0.005	0.010
	14	总铬≤	0.05	0.10	0.050
	15	汞≤	0.00005	0.0002	
	16	砷≤	0.020	0.030	0.050
	2、海洋沉积物环境				
	本项目周边属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按《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第三类标准，评价标准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3-2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Hg ($\times 10^{-6}$) $\leq$	0.20	0.50	1.00
Cd ($\times 10^{-6}$) $\leq$	0.50	1.50	5.00
Pb ($\times 10^{-6}$) $\leq$	60.0	130.0	250.0
Zn ($\times 10^{-6}$) $\leq$	150.0	350.0	600.0
Cu ($\times 10^{-6}$) $\leq$	35.0	100.0	200.0
Cr ($\times 10^{-6}$) $\leq$	80.0	150.0	270.0
As ($\times 10^{-6}$) $\leq$	20.0	65.0	93.0
有机碳 ($\times 10^{-2}$) $\leq$	2.0	3.0	4.0
硫化物 ($\times 10^{-6}$) $\leq$	300.0	500.0	600.0
石油类 ($\times 10^{-6}$) $\leq$	500.0	1000.0	1500.0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主要排放指标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地表水Ⅳ类标准。

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具体限值见表3-4 及表3-5：

表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pH 外均为mg/L）

序号	项目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地表水Ⅳ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400	5
3	总磷	8	0.3
4	化学需氧量	500	30
5	氨氮	35	1.5（2.5）
6	石油类	20	0.5
7	动植物油类	100	0.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注：①氨氮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3-5 废水回用标准（单位：除pH 外均为mg/L）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冲厕、车辆清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无量纲）	6.5~9	6-9	
2	悬浮物	30	/	/
3	化学需氧量	/	/	/
4	氨氮	/	5	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10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续上)

3、噪声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码头区域执行4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单位
3类	65	dB（A）
4类	70	dB（A）

4、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船舶污染物。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清运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直接接收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不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到港船舶油污水经自备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直接接收拉走处理，不设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5、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总量控制要求为COD_{Cr}0.081t/a、NH₃-N 0.004t/a、烟粉尘 28.512 t/a。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				
项目地理位置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121°37′45.181″，29°2′10.387″）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119418m ² ，总建筑面积 77824.75m ² ，主要建筑包括 6 个车间（1 个为购买土地时遗留建筑）、2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遗留建筑）、1 幢食堂（遗留建筑）；B 地块用地面积 64000m ² ，总建筑面积 45296.98m ² ，主要建筑包括 4 个车间。本项目海域配套建设一个 5000 吨级通用码头，包括 2 个泊位，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吨。					
实际中，目前本项目A地块实际建设了2个车间，1幢办公楼、1幢食堂；B地块建设了1个车间。海域配套建设一个 5000 吨级通用码头，包括 2 个泊位，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吨。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主要技术指标情况：					
表4-1 本工程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泊位数	个	2个5000 吨级泊位		
2	泊位长度	m	292		
3	码头方位角	/	N81°~261°		
4	码头平台	m×m	292.0×25.0		
5	栈桥	座	2		
设计船型：					
本码头设计船型主尺度见下表：					
表4-2 设计船型尺度					
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型深 (m)	满载吃水 (m)	备注
5000 吨级杂货船	124	18.4	10.3	7.4	设计船型
5000 吨级散货船	115	18.8	9.0	7.0	设计船型
货物种类：					
本码头运营期主要装卸货物为砂石料、黄沙、钢材、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年吞吐量为200 万吨/年，其中砂石料为74 万吨/年，黄沙为 74 万吨/年、钢材 22万吨/年（钢材均为新料，其中少量钢材需要简单机加工，约 5 万吨钢板采用激光切割，2 万吨钢筋采用可燃气切割、焊接等，目前本项目暂不涉及钢材切割和焊接，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木材10万吨/年，水泥预制件10万吨/年，其他件杂货10万吨/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1、工程变化情况**

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2024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以上变化不会导致周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总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范畴。

2、重大变化符合性判别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保设施设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3 本次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文件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1、码头主要货物为散装水泥及水渣，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规模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55800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地块用地面积119418m ² ，总建筑面积77824.75m ² ，主要建筑包括6个车间、2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1幢食堂；B地块用地面积64000m ² ，总建筑面积45296.98m ² ，主要建筑包括4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泊位，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设计年通过能力200万吨。	其中陆域部分厂房尚未建成。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位置一致；建设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情况一致；陆域用地面积一致，目前厂房尚未完全建成，基本一致；海域码头用海面积，码头数量和泊位均一致，码头长度、宽度、设计通过能力均一致。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2、本次码头项目新建2个泊位，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本次验收码头通过能力较环评及批复一致。 4、本工程占用海域面积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6、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其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7、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生产工艺	项目钢材、木材、水泥预制件、件杂等运输到岸后停泊在 1#泊位，通过门机吊装到平板车上，运输到仓库或堆场进行堆存后再转运销售。其中部分钢材、钢筋件进行简单切割焊接加工后外售。项目装载散货的船舶到岸后停泊在 2#泊位，散货卸船装卸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通过皮带机和密闭廊道直接输送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	木材、水泥预制件、件杂货、钢材采用门机吊装卸货，再采用平板车运出到库/堆场暂存，装卸方式和运输方式一致。 散货卸船装卸原审批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通过皮带机和密闭廊道直接输送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8、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根据污染物产生排放计算情况大气污染源强未增大。

主要设备	门座起重机、门机装车漏斗、密闭输送廊道、皮带机、牵引平板车、激光切割机、可燃气体切割机、折弯机、焊接机、装车机、起重机、叉车、自卸车、平板车等。	门座起重机、门机装车漏斗、牵引平板车、装车机、起重机、叉车、自卸车、平板车等。	/	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取消密闭输送廊道、皮带机。激光切割机、可燃气体切割机、折弯机、焊接机等机加工设备暂未实施，其余主体设备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需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营运期主要废气为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切割焊接废气、船舶废气、机械车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钢材切割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钢材切割尚未实施。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需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营运期主要废气为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切割焊接废气、船舶废气、机械车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钢材切割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11、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根据污染物产生排放计算情况大气污染源强未增大。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项目施工期须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疏浚及灌柱泥浆废经过沉淀后，上清液排海；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机舱含油废水。项目营运期喷雾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绿化浇灌；船舶油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项目施工期须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疏浚及灌柱泥浆废经过沉淀后，上清液排海；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机舱含油废水。项目营运期喷雾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绿化浇灌；船舶油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	---	--	--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施工钻渣泥浆、疏浚底泥沉淀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回填，主要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消纳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维护性疏浚物运送至合法消纳点进行处置消纳，废润滑油、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切割渣焊渣、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施工钻渣泥浆、疏浚底泥沉淀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回填，主要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消纳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维护性疏浚物运送至合法消纳点进行处置消纳，废润滑油、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切割渣焊渣、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振措施；②合理布置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中央布置；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靠近海域，附近无居民点，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相对较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关于港口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生产工艺流程情况：**1、环评阶段工艺流程**

项目钢材、木材、水泥预制件、件杂等运输到岸后停泊在 1#泊位，通过门机吊装到平板车上，运输到仓库或堆场进行堆存后再转运销售。其中部分钢材、钢筋件进行简单切割焊接加工后外售。项目装载散货的船舶到岸后停泊在 2#泊位，散货卸船装卸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通过皮带机和密闭廊道直接输送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

2、实际情况

经调查，木材、水泥预制件、件杂货、钢材采用门机吊装卸货，再采用平板车运出到库/堆场暂存，装卸方式和运输方式与环评一致。散货卸船装卸原审批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通过皮带机和密闭廊道直接输送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

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本次工程生产设备实际与环评要求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工程主要设备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合计（台/套）	实际合计（台/套）
1	码头卸船	卸货	门座起重机		2	2
2		卸货	门座起重机		2	2
3		卸货	门机装车漏斗	/	2	2
4		输送	密闭输送廊道	/	1	0
5		输送	皮带机	/	1	0
6		运输	牵引平板车	80t	10	10
7	机加工	切割	激光切割机	/	6	0
8		切割	可燃气体切割机	/	10	0
9		折弯	折弯机	/	30	0
10		焊接	焊接机	/	30	0
11	装车外运	装车	装车机	/	10	10
12		装车	起重机	/	8	8
13		转运	叉车	/	15	15
14		外运	自卸车	30t	10	10
15		外运	平板车	30t	10	10

本项目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机加工单元暂不实施。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A地块已有2个车间、1幢食堂。B地块已有1个车间。A地块和B地块中间相邻区域设置露天堆场，放置水泥预制件及集装箱等件杂货。散货泊位。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方位角N81°~N261°，同时配备运输栈桥2座。

经调查，除了未建设车间，已建设部分实际布局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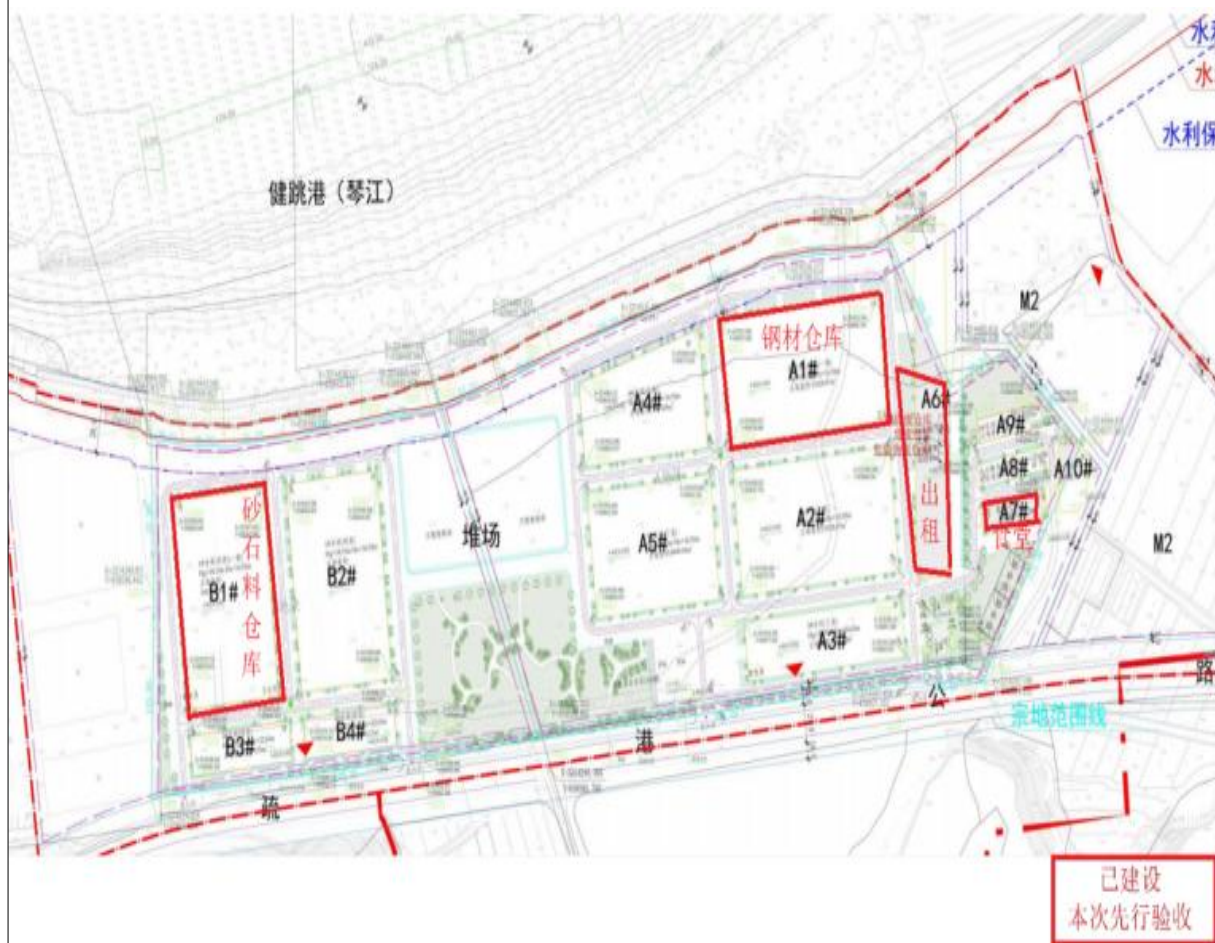


图4-1 实际平面布置情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含油废水收集、雨水截流沟	40	40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及治理	45	50
3	噪声治理	降噪、减振设施	35	35
4	固废设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15	15
5	其他	生态防治、土壤、地下水防渗等	45	50
合计			180	190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实际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金额达190万，较环评预估投资金额有所增加。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1）散货卸货的同时通过喷雾或洒水抑尘，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再利用抓斗卸船机直接卸入装车漏斗，然后通过设置在密闭廊道内的皮带机输送到密闭仓库内，码头地面、输送栈桥地面、转运站地面及仓库内均需设置洒水抑尘设施，散货堆表面不定期喷雾洒水，地面定期用水冲洗。（2）钢材、木材、水泥预制件等件杂货等采用门座起重机吊装到平板车上，运送到仓库或堆放点，注意车辆运输地面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潮湿。（3）散货转运出售时在仓库内使用抓斗机转送到自卸车上，洒水苫盖后再运出仓库，减少运输过程粉尘。（4）钢材切割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4）。（5）钢筋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5）。	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2台门座起重机以及2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钢材切割尚未实施，其余废气处理设施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废水治理措施	(1) 码头及厂区设置集水沟，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及绿化浇灌。(2) 厂内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3)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清运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直接接收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不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4) 到港船舶油污水经自备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直接接收拉走处理，不设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3	固废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 A6#车间，面积约50m²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2)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 A6#车间，面积约10m²，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4	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振措施；②合理布置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中央布置；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生态防治措施	(1) 充分保障厂区绿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污染。(2) 码头和厂区作业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等需充分收集后回用于清洗降尘绿化等，避免废水直排入海对海域生物产生影响。(1) 每年的维护性疏浚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繁殖季节，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作业。(2) 建设单位应做好海域生态补偿措施，落实生态补偿经费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陆域范围属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6）”，海域范围属于“台州三门临海一带海域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0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港口用海和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81t/a、 $\text{NH}_3\text{-N}$ 0.004t/a、烟粉尘 28.512t/a。

项目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替代削减；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用地为港口用海和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沿海货物运输和通用仓储行业，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

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的要求

。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结论：

1、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1，根据分析，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列表，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根据分析，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总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设备变动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环评审批意见（台环建（三）[2022]54号）：

1、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 55800 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 地块用地面积 119418m²，总建筑面积 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 6 个车间、2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1 幢食堂；B 地块用地面积 64000m²，总建筑面积 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 4 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 3.2554 公顷，配套建设一个 5000 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 2 个泊位，码头泊位总长度约 292m，宽度 25m，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吨。

2、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优化管理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经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Cr 0.081t/a、NH₃-N 0.004t/a、烟粉尘 28.512 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3、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项目施工期须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疏浚及灌注泥浆废经过沉淀后，上清液排海；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机舱含油废水。项目营运期喷雾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绿化浇灌；船舶油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需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营运期主要废气为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切割焊接废气、船舶废气、机械车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钢材切割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施工钻渣泥浆、疏浚底泥沉淀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回填，主要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消纳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维护性疏浚物运送至合法消纳点进行处置消纳，废润滑油、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切割渣焊渣、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运营期陆域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码头区域符合4类标准。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 环境 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1）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材料有序堆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生态破坏。（2）陆域临时设施开挖土方采用土工布覆盖防护以减少风、水蚀。重点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实施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绿化。 水生生态：水上施工作业要根据生物量季节变化的特点，指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将高强度的施工作业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繁殖季节，避开生物量的高峰期。水工构筑物桩基施工和疏浚底泥产生的钻渣泥浆、疏浚底泥等直接排海对底栖生物的影响较大，施工时应注意收集，钻渣泥浆和疏浚底泥收集上岸在沉淀干化池内沉淀翻晒干化后回填陆域场地。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要求。
	污染影响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1）定期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洒落的土建材料，并辅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保证每天洒 4~5 次，以减少施工场地的二次扬尘。工地与公路之间的便道的路基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轻道路扬尘污染。（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混凝土搅拌与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蓬布或实行库内堆存等措施。（3）汽车运输沙、土、水泥等土建材料时，对于易起尘的物料应控制装载量，防止行车中物料溢出车外，卸载时应控制落差，以减少扬尘，避免道路颠簸洒漏污染环境。（4）加强对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减少车辆或机械工况不佳导致尾气超量排放。	①施工扬尘措施：施工期间按要求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为水工建筑物的建设，其扬尘产生量相对较小，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1）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和泥浆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等。（2）施工船舶设油水分离器，船舶油污水处理后收集上岸交由资质单位处置。（3）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4）施工作业期应加强船只的管理，强化维修保养，防止运输船只由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对海水环境造成污染。（5）建筑材料的堆放必须在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对附近水体的影响。（6）码头钻渣泥浆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排回海中，沉淀产生的钻渣泥浆进一步翻晒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场地回填。（7）选择海况良好、潮流较缓的情况进行打桩作业。（8）疏浚实施分区作业，配备环保的挖泥船，采用定位系统精准定位、定深，减少漏挖和超挖，疏浚底泥吹填至陆域沉淀池内沉淀后将上清液排回海中，疏浚底泥翻晒固化后用于陆域回填。（9）疏浚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繁殖季节，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作业。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打桩机、钻机、振捣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严禁在22:00~6:00期间施工，如要夜间施工，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2）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污染加重现象的发生。（3）对施工区域四周应设置彩钢板等防护装置，既起到噪声防护作用又可起一定的安全防护作用。（4）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时，应调整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夜间施工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要求。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固废防治措施：（1）在进行地基处理、土方开挖、桩基钻孔、疏浚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沉淀池等，做到泥浆不外流，钻渣泥浆和疏浚底泥沉淀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回填。（2）施工单位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3）运输单位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4）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不得泄漏、撒落或者飞扬。（5）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尽快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分类回收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要求。
--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1）充分保障厂区绿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污染。（2）码头和厂区作业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等需充分收集后回用于清洗降尘绿化等，避免废水直排入海对海域生物产生影响；水生生态：（1）每年的维护性疏浚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繁殖季节，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作业。（2）建设单位应做好海域生态补偿措施，落实生态补偿经费。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另外，环评要求为保证码头的正常运行，每年需做好维护性疏浚工作，疏浚施工时企业须避开当地鱼类的产卵期，报当地渔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符合环评要求。
	污染影响	（1）散货卸货的同时通过喷雾或洒水抑尘，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再利用抓斗卸船机直接卸入装车漏斗，然后通过设置在密闭廊道内的皮带机输送到密闭仓库内，码头地面、输送栈桥地面、转运站地面及仓库内均需设置洒水抑尘设施，散货堆表面不定期喷雾洒水，地面定期用水冲洗。（2）钢材、木材、水泥预制件等件杂货等采用门座起重机吊装到平板车上，运送到仓库或堆放点，注意车辆运输地面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潮湿。（3）散货转运出售时在仓库内使用抓斗机转送到自卸车上，洒水苫盖后再运出仓库，减少运输过程粉尘。（4）钢材切割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4）。（5）钢筋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5）。	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2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2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钢材切割尚未实施，其余废气处理设施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1）码头及厂区设置集水沟，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及绿化浇灌。（2）厂内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3）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由清运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直接接收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不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4）到港船舶油污水经自备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派污水槽罐车于码头处直接接收拉走处理，不设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1）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A6#车间，面积约50m²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2）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位于A6#车间，面积约10m²，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符合环保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振措施；②合理布置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中央布置；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与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符合环保要求。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 （1）打桩作业、疏浚工程影响： 本次码头工程泊位结构型式为高桩梁板式结构。打桩施工、疏浚工程过程中会扰动周边局部海域底质，造成局部海域悬浮物浓度增加。对海洋生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直接破坏作业区范围内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造成底栖生物的窒息、死亡和迁移；施工作业将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工程海域的悬浮物增加，导致局部范围内的水体浑浊度增加，减少透光率，造成部分鱼类回避并影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 （2）生态损失影响： 对工程区域内的海洋生物造成永久性、一次性损失；疏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失。 2、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①对于本工程造成的海洋生物损失，采取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 ②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施工进度，应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并尽量将施工期避开鱼虾洄游繁殖、幼鱼索饵以及生长的高峰期。 ③施工机械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减少噪声对海洋生物产生影响。 ④临时施工设施拆除时，注意避免对底栖生物的扰动，避免对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造成二次破坏。
	污染影响	1、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扬尘的影响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运输汽车造成的道路扬尘；土石方装卸、堆存时产生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在运输、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在堆放和清理时产生的扬尘。

污染影响 (续上)	施工期间，由于砂土裸露，在风力作用下，极易产生扬尘，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由于本工程属于水工建筑物建设，产生的扬尘量较少，做好定时洒水降尘，海上风力较大，对污染物的稀释扩散能力较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施工机械设备尾气的影响： 工程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中吊车、运输车辆等由于大都以燃油为动力，在作业时发动机会产生燃油废气。 由于尾气仅会对近距离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数量较少，且施工为间歇式作业，作业点也比较分散，且海上空气的稀释扩散能力很强，因此，排放的机械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2)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废气污染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影响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设备的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前做好相应的施工公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①生活污水的影响 本工程在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30人/天，施工期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的影响 施工船舶的含油污水主要是位于船舶机舱的含油污水。本工程在施工时有4艘施工船舶同时进行海上施工，根据《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在港区作业的船舶，需对船舶进行铅封管理，严禁将船舶含油污水排入港区。要求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含油
--------------	---

	污染影响 (续上)	污水排放口经需铅封管理，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③车辆冲洗废水的影响 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应通过废水储存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再回用到场地洒水、绿化用水、道路抑尘洒水等，不外排，则对海域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④悬浮泥沙的影响 疏浚工程对海水中悬浮物水质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回旋水域及航道疏浚区的附近海区，离挖泥船位越远则海水中悬浮物浓度增量因泥沙沉降而迅速减小。由于本次疏浚工程量较小，悬浮物含量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此从长远来看对码头的正常使用影响不大。此外，工程附近基本无水产养殖、育苗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码头前沿水域疏浚工程从水环境的角度来看影响不大。 (2)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废水污染保护措施： ①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含油污水排放口需经铅封管理，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③车辆设备冲洗水应通过废水储存池搜集经沉淀处理后再会用到场地洒水、绿化用水、道路抑尘洒水等，不外排。 ④悬浮泥沙：本次疏浚工程量较小，悬浮物含量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期间，另外，工程附近基本无水产养殖、育苗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码头前沿水域疏浚工程从水环境的角度来看影响不大。 3、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船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有阶段性和区域性，本码头夜间施工过程会对周边敏感点
--	----------------------	---

	污染影响 (续上)	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施工过程中, 采取的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在昼间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昼间建议施工车辆控制车速, 减少鸣笛, 禁止在夜间施工作业, 同时在施工前应进行相应的公告。 4、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钻渣、泥渣及疏浚物, 若未妥善处置, 会对周边海域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施工过程中, 采取的固废污染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禁止将生活垃圾扔入海域, 施工产生的钻渣、泥浆经沉淀干化后用于后方物流中心场地平整, 疏浚物用于后方物流中心场地平整。 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不大,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1、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 (1) 海域生态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 本工程不产生污水, 因此, 本工程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2) 渔业资源影响: 项目所在海域既不是养殖区又不是特定的捕捞作业海域, 因此本工程建成后对其他渔业生产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营运过程中, 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另外, 为保证码头的正常运行, 每年需做好维护性疏浚工作, 疏浚施工时企业须避开当地鱼类的产卵期, 报当地渔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污染影响	1、营运过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营运过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材机加工烟尘和沙石粉尘。钢材机加工暂不实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过程中，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输过过程粉尘措施： 项目运营期散货装卸方式由密闭廊道、皮带机改为了密闭装卸料斗，新增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根据废气污染情况计算，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营运过程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营运过程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机舱舱底含油废水。经调查，实际中本工程在运营过程中除了环评提及的废水之外，另外对码头初期雨水也进行了收集处理。 本次项目所有船舶机舱含油废水由相关资质公司上门收集和处 理，经收集处理后的船舶机舱舱底含油废水对项目附近海域不会产生影响。 (2) 营运过程中，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船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另外，企业对码头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	--

污染影响 (续上)	3、营运过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装卸机械设备、船舶交通、运输汽车等。根据调查,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做好了减振措施; (2) 合理布置平面,本次装卸过程位于厂区北面,三面环海,其噪声源距厂区生活区及周边敏感点较远,噪声的影响相对较小;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营运过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污泥、维护疏浚底泥和收集的粉尘。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污泥外售回收公司,维护疏浚底泥用作回填土。 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社会影响	本阶段的公众意见调查主要为可能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区域,主要为七市村及附近村庄。 调查对象重点为调查范围内所有关心该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0日,在项目范围内向公众发放公众意见表,发放个人调查表26份,回收个人有效问卷26份,发放单位调查表10份,回收单位有效问卷10份。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影响本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②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本地区环境现状的态度;③认为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最主要的影响是什么;④对本项目验收持何种态度;⑤对本项目验收有何意见和建议。发放的调查表内容见表7-1及表7-2,个人意见统计

结果见表7-1，单位公众参与意见统计结果见表7-2。

表7-1 公众参与个人意见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数量	占比 (%)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质量影响？	提高	8	30.77
	无变化	14	53.85
	变差	0	0
	不知道	4	15.38
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25	96.15
	不利	0	0
	不知道	1	3.85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污染程度如何？	一般	16	61.54
	较大	1	3.85
	不清楚	9	34.61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可多选）	废气	8	30.77
	噪声	1	3.85
	废水	2	7.69
	水生生态	5	19.23
	固体废物	10	38.46
5、您对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6	23.08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7	26.92
	不知道	13	50
6、您认为本项目在那些环保方面还需改善？	废气收集	3	11.54
	隔声措施	0	0
	废水处理	2	7.69
	生态保护	3	11.54
	没有	21	80.77
	其他	0	0
7、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态度如何？	赞成	26	100
	无所谓	0	0
	反对（请填写原因，否则无效）	0	0

在回收的调查问卷中，个人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全部被调查群众都表示赞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占100%，无受访群众表示无所谓或反对；30.77%调查对象表示该工程建成后对生活质量有提高，53.85%调查对象表示该工程对生活质量无变化，15.38%调查对象表示该工程不清楚对生活质量的的影响，无调查对象认为该工程的实施会对生活质量产生变差的影响；96.15%调查对象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调查对象认为不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61.54%调查对象认为该工程的实施对环境影响一般，3.85%调查对象认为该工程的实施对环境影响较

大，其余调查对象对该工程对环境影响程度不了解；对该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因素中，大多数意见集中在固废影响、废气影响及水生生态影响上，分别占了38.46%、30.77%及19.23%；23.08%调查对象对本次工程生态恢复措施表示满意，76.92%调查对象对本次工程生态恢复措施表示无所谓或不知道，无人表示不满意；该项目后续环保改善方面，80.77%调查对象认为是无需改善，11.54%调查对象表示废气收集方面需要改善，11.54%调查对象表示生态保护方面需要改善，7.69%调查对象表示废水方面需要改善。

表7-2 公众参与单位意见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数量	占比（%）
1、工程建成后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及改善当地人们生活水平？	有利	10	100
	无影响	0	0
	不利	0	0
	不知道	0	0
2、该工程的建设期间是否对所在区域水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影响较大	0	0
	影响一般	2	20
	无影响	5	50
	不知道	3	30
3、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污染程度如何？	一般	9	90
	较大	0	0
	不清楚	1	10
4、该工程施工和试运营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可多选）	废气	0	0
	噪声	0	0
	废水	0	0
	水生生态	0	0
	固体废物	10	100
5、该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3	3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10
	不知道	6	60
6、该工程在那些环保方面还需改善？	废气收集	0	0
	隔声措施	0	0
	废水处理	0	0
	生态保护	1	10
	没有	9	90
	其他（无需改善）	0	0
7、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态度如何？	赞成	10	100
	无所谓	0	0
	反对（请填写原因，否则无效）	0	0

在回收的单位调查问卷中，调查结果表明：

		被调查单位均表示赞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认为本工程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及改善当地人们生活水平；50%调查单位认为建设期间不会对所在区域水体水质造成影响，20%调查单位认为建设期间对所在区域水体水质的影响为一般，30%调查单位不清楚建设期间对所在区域水体水质的影响；90%调查单位认为该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环境污染程度为一般，10%调查单位不清楚；所有调查单位均认为施工和试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固体废物；30%调查单位满意该工程的生态恢复措施，70%调查单位对该工程生态恢复措施表示不清楚或无所谓；90%调查单位表示该工程在环保方面无需改善，10%调查单位表示该工程在生态保护方面需要改善。 综上，企业应加强信息公开，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公开机制，加强公众对企业污染防治能力的了解，增加公众对企业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信心。
--	--	---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工况	企业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项目运营过程的设备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期间主要为5000吨级船卸黄沙的过程。 监测期间，2台门座起重机，2台门机装车漏斗及配套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砂石料和黄沙装卸配有2台漏斗，每台漏斗配有1套布袋除尘设施，本次验收监测对其中2套布袋除尘设施排放口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内容见表8-1。 表8-2 有组织废气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取样点位</th><th>取样位置</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频次</th></tr><tr><td>1#布袋除尘</td><td>1#</td><td>出口</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3次/天，共计2天</td></tr><tr><td>2#布袋除尘</td><td>2#</td><td>出口</td><td>颗粒物</td></tr></table>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 表8-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点位设置</th><th>监项目</th><th>频次</th></tr><tr><td>1#~4#</td><td>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4个监测点，其中1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3点为下风向监控点。</td><td>颗粒物</td><td>3次/天，连续2天</td></tr></table>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布袋除尘	1#	出口	颗粒物	3次/天，共计2天	2#布袋除尘	2#	出口	颗粒物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项目	频次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4个监测点，其中1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3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布袋除尘	1#	出口	颗粒物	3次/天，共计2天																			
2#布袋除尘	2#	出口	颗粒物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项目	频次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4个监测点，其中1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3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经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水质和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内容见表8-3。

表8-3 废水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值、C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总磷、BOD	4次/天，监测2天
初期雨水沉淀池	pH值、COD、氨氮、BOD5、悬浮物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项目生产时间为白天，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8-4 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厂界四周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2天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续上)	4、水环境监测情况		
	(1) 海水水质监测		
	本项目位于健跳港，为验证本工程对海水水质的影响情况，本次验收对本项目附近海水水质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8-5 附近地表水及近岸海水水质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项目周边海域 2个点	水温、盐度、pH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镉、铬、汞、砷	1次/天， 监测1天
	(2) 海洋沉积物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海水水域附近的海洋沉积物也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同图8-6，监测内容如下：		
	表8-6 海洋沉淀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项目周边海域2 个点	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铜、铅、 锌、镉、铬、汞、砷	1次/天，监测1天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其中海水和海洋沉积物由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具体分析方法及各项目检出限见下表。				
	表8-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pH值		0.01	便携式PH/溶解氧测定仪 Multi 3420 SET BTTE2015120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AL204 ATTEHLNB00049
		溶解氧		0.05mg/L	便携式双通道多参数分析仪HQ40D TTE20181128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第4部分：海水分析GB17378.4-2007	0.15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77186
			活性磷酸盐		6×1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TTE20163952
			油类		0.003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5 联) TTE20160379
			铜		0.2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TAS-990ATTEHLNB00045
			铅		0.03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TAS-990 ATTEHLNB00045
			锌		3.1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TAS-990 ATTEHLNB00045
			镉		0.01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TAS-990 ATTEHLNB00045
			总铬		0.3μ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TTE20163953
			汞		0.5μg/L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190125
			砷		0.007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50 TTE20162049
			无机氮		3×1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0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6m ³ 时)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沉积物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	/
		硫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3×10 ⁻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TTE20163953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3×10 ⁻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5 联) TTE20160379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04×10 ⁻⁶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1035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1×10 ⁻⁶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1035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6×10 ⁻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A-900 TTE20130535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10 ⁻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A-900 TTE20130535
		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2×10 ⁻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A-900 TTE20130535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002×10 ⁻⁶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190125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0.06×10 ⁻⁶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50 TTE20162049

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对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沉淀池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池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月6日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浅黄、微浊	8.6	214	15.5	69.0	125	2.31	2.05	1.87
		2	浅黄、微浊	8.6	202	16.7	71.7	95	2.70	1.93	1.82
		3	浅黄、微浊	8.7	235	14.0	68.0	117	2.41	1.98	1.76
		4	浅黄、微浊	8.8	221	14.4	73.0	134	2.54	2.19	1.78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		
	初期雨水沉淀池	1	无色、澄清	8.4	6	0.698	1.2	8			
		2	无色、澄清	8.4	5	0.743	0.8	<4			
		3	无色、澄清	8.4	8	0.606	1.3	<4			
		4	无色、澄清	8.5	10	0.663	1.4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月7日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浅黄、微浊	8.4	220	13.4	69.9	84	2.14	1.57	1.44
		2	浅黄、微浊	8.6	206	14.9	66.5	103	2.34	1.55	1.41
		3	浅黄、微浊	8.5	239	13.1	64.4	78	2.21	1.58	1.41
		4	浅黄、微浊	8.4	224	13.8	71.9	110	2.44	1.68	1.47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初期雨水沉淀池	1	无色、澄清	8.6	8	0.613	1.3	<4
	2	无色、澄清	8.5	6	0.848	0.9	5
	3	无色、澄清	8.4	9	0.766	1.0	<4
	4	无色、澄清	8.3	10	0.633	1.6	7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初期雨水沉淀池的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2100吨/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0.063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3.15×10⁻³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方案，企业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废气设施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10 下料1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月6日			1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7	15.0	15.3	13.9	14.0	14.1
标干流量 (m³/h)		1.69×10 ⁴	1.66×10 ⁴	1.68×10 ⁴	1.83×10 ⁴	1.85×10 ⁴	1.86×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38	<0.332	<0.336	<0.366	<0.370	<0.37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及评价
(续上)

表8-11 下料2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月6日			1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6.0	15.4	15.1	9.7	9.6	9.9
标干流量 (m³/h)		1.73×10 ⁴	1.62×10 ⁴	1.62×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46	<0.324	<0.324	<0.318	<0.318	<0.318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排放口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及评价
(续上)**3、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月6日	1	厂界南	9:38	62
	2	厂界西	9:43	59
	3	厂界北	9:52	60
	4	厂界东	10:07	60
1月7日	1	厂界南	9:59	63
	2	厂界西	9:49	62
	3	厂界北	9:44	62
	4	厂界东	9:20	5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北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污泥、维护疏浚底泥和收集的粉尘。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污泥外售回收公司，维护疏浚底泥用作回填土。

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水环境监测结果**（1）海水水质监测情况**

本项目位于健跳港，为验证本工程对海水水质的影响情况，本次验收对本项目北侧海水水质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15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油类	铜	铅	锌	镉	总铬	汞	砷
2025-01-06	1	☆-1#	无异味、微黄、浑浊、无浮油	7.51	1.79×10^3	10.1	0.78	0.373	5.06×10^{-2}	0.0154	1.0×10^{-4}	0.05×10^{-3}	1.85×10^{-2}	1.09×10^{-3}	ND	ND	6×10^{-4}
	2	☆-2#	无异味、微黄、浑浊、无浮油	7.60	166	10.1	3.68	0.256	6.00×10^{-2}	0.0188	1.0×10^{-4}	8.80×10^{-4}	2.14×10^{-2}	5.2×10^{-4}	ND	ND	6×10^{-4}
《海水水质标准》四类标准			/	6.8~8.8	/	>3	5	0.50	0.045	0.50	0.050	0.050	0.050	0.010	0.50	0.0005	0.050

表8-16 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

(质量分数， $\times 10^{-6}$)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机碳%	硫化物	油类	镉	铅	锌	铜	铬	汞	砷
2025-01-06	1	1#	棕色	0.73	8	7.8	0.13	22.2	146	65	162	0.109	9.24
	2	2#	棕色	0.70	5	11.1	0.12	24.8	143	62	171	0.103	9.92
《海洋沉积物质量》三类标准			/	4.0	600.0	1500.0	5.0	250.0	600.0	200.0	270.0	1.00	93.0

监测结果及评价 (续上)	本工程北面健跳港水质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运营过程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2) 海洋沉积物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对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沉积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所有指标均能达到《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第三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加深周边环境污染物的增加。
-------------------------	--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部，环境管理职责由法人兼任，下设管理组长和副组长。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相对比较简单，运行期间生活污水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还有粉尘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企业本身不具备监测能力，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有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建议企业根据计划汇总表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本次项目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小，但仍应做好以下内容：

- （1）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及妥善处置，不得排入外环境；
- （2）做好粉尘防治工作，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建议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不会有污染物排入周边环境。

表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2022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三）[2022]54号），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55800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地块用地面积119418m²，总建筑面积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6个车间、2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1幢食堂；B地块用地面积64000m²，总建筑面积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4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设计年通过能力200万吨。由于建设过程中，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2024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企业完成A地块建设2个车间、1幢食堂，B地块建设了1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2024年4月进入调试阶段，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2、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运营期散货装卸方式由密闭廊道、皮带机改为了密闭装卸料斗，新增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根据废气污染情况计算，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4、施工期调查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结果表面，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做到文明施工，工程施工对工程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均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间均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环境问题的环保投诉，说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在周围居民的接受范围内。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调查表明，环评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工程运行过程中没有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水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另外，企业对地面的雨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收集，该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清洗用水和绿化浇灌，不外排。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收集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初期雨水沉淀池的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相关要求。

（2）水环境验收结论

①海水水质监测结论

本工程北面健跳港水质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运营过程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海洋沉积物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对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沉积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 所有指标均能达到《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第三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加深周边环境污染物的增加。

7、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机械车辆运输废气和粉尘。

船舶废气、机械车辆运输废气产生量较少，工程所在区域空气扩散稀释条件较好，因此，船舶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2台门座起重机以及2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比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排放口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废气无组织验收监测取上风向1个点及下风向3个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各点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8、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装卸机械设备、船舶交通、运输汽车等。根据调查，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做好了减振措施；

（2）合理布置平面，其噪声源距周边敏感点较远，噪声的影响相对较小；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北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污泥、维护疏浚底泥和收集的粉尘。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污泥外售回收公司，维护疏浚底泥用作回填土。

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达产时，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1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发出问卷36份（个人问卷26份、单位问卷10份），收回问卷36份（个人问卷26份、单位问卷1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表明：本次被调查公众对本工程在施工期的表现表示满意，周边群众绝大多数了解本项目的情况，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影响一般；同时，本项目对大部分群众的工作及生活产生有利影响；大部分群众支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回收的调查问卷中，100%被调查群众表示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示赞成；所有调查单位对本项目验收表示赞成。对此，本项目建设单位表示，将积极采纳群众建议，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争取公众的长久支持。

1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资金基本到位，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企业已制定营运期环境的监测计划。

1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1）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先行）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能达到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条件。

（2）建议

本次工程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小，但仍应做好以下内容：

（1）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及妥善处置，不得排入外环境；

（2）做好粉尘防治工作，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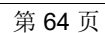
（3）建议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不会有污染物排入周边环境。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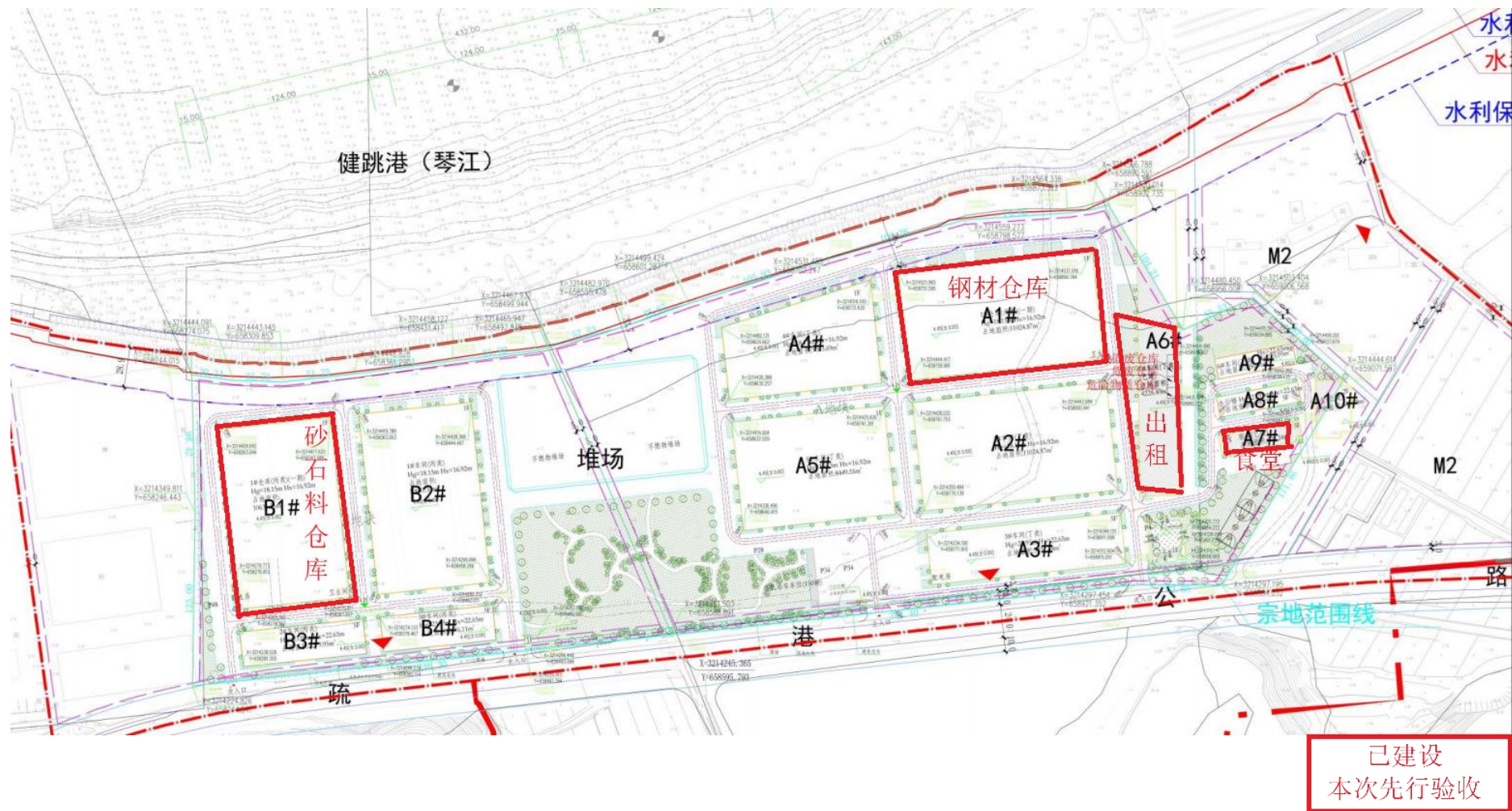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四：平面布置图（陆域）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 地表水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沉积物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六：现场照片

	
下料 1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 2 废气处理设施
	
码头概况 1	码头概况 2

附件一：环评批复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2）54号

关于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2）19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55800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

- 1 -



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地块用地面积119418m²，总建筑面积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6个车间、2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1幢食堂；B地块用地面积64000m²，总建筑面积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4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泊位，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设计年通过能力200万吨。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台州港总体规划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优化管理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经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 0.081t/a、NH₃-N 0.004t/a、烟粉尘 28.512 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

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项目施工期须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疏浚及灌注泥浆废经过沉淀后，上清液排海；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机舱含油废水。项目营运期喷雾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绿化浇灌；船舶油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收集上岸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需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营运期主要废气为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切割焊接废气、船舶废气、机械车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钢材切割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施工钻渣泥浆、疏浚底泥沉淀固化后用于园区陆域回填，主要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消纳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维护性疏浚物运送至合法消纳点进行处置消纳，废润滑油、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切割渣焊渣、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运营期陆域四周厂界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码头区域符合 4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三：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3250
油类废包装桶	900-249-08	0.6	3650
船舶油污水	900-210-08	2	32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每年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三年共计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附件四：公参调查（样本）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调查问题	请选择(请在所选字母处打√)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质影响？	☒ A:提高B:无变化 C:变差 D:不知道
2、您认为改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 A:有利B:不利 C:不知道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污染程度如何？	☒ A:一般B:较大C:不清楚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大的是?(可多选)	☒ A:废气B:噪声C:废水D:水生生态 E:固体废物
5、您对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A:满意B:不满意 C:无所谓 D:不知道
6、您认为本项目在那些环保方面还需改善？	A:废气收集 B:隔声措施 C:废水处理 D:生态保护 ☒ E:没有 F:其他
7、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态度如何？	☒ A:赞成 B:无所谓 C:反对(请填写原因，否则无效)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关环保方面还有什么其他建议和意见？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调查问题	请选择(请在所选字母处打√)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质影响?	☒ A:提高 B:无变化 C:变差 D:不知道
2、您认为改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 A:有利 B:不利 C:不知道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污染程度如何?	☒ A:一般 B:较大 C:不清楚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可多选)	A:废气 B:噪声 C:废水 D:水生生态 E:固体废物
5、您对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 A:满意 B:不满意 C:无所谓 D:不知道
6、您认为本项目在那些环保方面还需改善?	A:废气收集 B:隔声措施 C:废水处理 D:生态保护 ☒ E:没有 F:其他
7、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态度如何?	☒ A:赞成 B:无所谓 C:反对(请填写原因, 否则无效)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关环保方面还有什么其他建议和意见?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资料	请选择(请在所选字母处打√)		
姓名	林江华	联系方式	15058681765
住址			
年龄	A:18岁以下 B:18~30 C:30~40 D:40~50 ☒ E:50岁以上		
性别	☒ 男 B:女		
职业	A:农民 B:工人 C:教育 D:政府机关 E:商人 F:其他		
文化程度	A:大学本科以上 B:大专 C:中专/高中 D:初中及以下		
调查问题	请选择(请在所选字母处打√)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质影响?	☒ A:提高 B:无变化 C:变差 D:不知道		
2、您认为改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 A:有利 B:不利 C:不知道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污染程度如何?	☒ A:一般 B:较大 C:不清楚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可多选)	A:废气 B:噪声 C:废水 D:水生生态 E:固体废物		
5、您对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 A:满意 B:不满意 C:无所谓 D:不知道		
6、您认为本项目在那些环保方面还需改善?	A:废气收集 B:隔声措施 C:废水处理 D: 生态保护 ☒ E:没有 F:其他()		
7、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态度如何?	☒ A:赞成 B:无所谓 C:反对(请填写原因,否则无效)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关环保方面还有什么其他建议和意见?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资料	请选择(请在所选字母处打√)		
姓名	梅杰	联系方式	13758604111
住址			
年龄	A:18岁以下 B:18~30 C:30~40 D:40~50 E:50岁以上		
性别	A:男 B:女		
职业	A:农民 B:工人 C:教育 D:政府机关 E:商人 F:其他		
文化程度	A:大学本科以上 B:大专 C:中专/高中 D:初中及以下		
调查问题	请选择(请在所选字母处打√)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质影响?	A:提高 B:无变化 C:变差 D:不知道		
2、您认为改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A:有利 B:不利 C:不知道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污染程度如何?	A:一般 B:较大 C:不清楚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可多选)	A:废气 B:噪声 C:废水 D:水生生态 E:固体废物		
5、您对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A:满意 B:不满意 C:无所谓 D:不知道		
6、您认为本项目在那些环保方面还需改善?	A:废气收集 B:隔声措施 C:废水处理 D:生态保护 E:没有 F:其他()		
7、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态度如何?	A:赞成 B:无所谓 C:反对(请填写原因,否则无效)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关环保方面还有什么其他建议和意见?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资料	请选择(请在所选字母处打√)		
姓名	罗桂申	联系方式	13819690828
住址			
年龄	A:18岁以下 B:18~30 C:30~40 D:40~50 E:50岁以上		
性别	A:男 B:女		
职业	A:农民 B:工人 C:教育 D:政府机关 E:商人 F:其他		
文化程度	A:大学本科以上 B:大专 C:中专/高中 D:初中及以下		
调查问题	请选择(请在所选字母处打√)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质影响?	A:提高 B:无变化 C:变差 D:不知道		
2、您认为改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A:有利 B:不利 C:不知道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污染程度如何?	A:一般 B:较大 C:不清楚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可多选)	A:废气 B:噪声 C:废水 D:水生生态 E:固体废物		
5、您对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A:满意 B:不满意 C:无所谓 D:不知道		
6、您认为本项目在那些环保方面还需改善?	A:废气收集 B:隔声措施 C:废水处理 D:生态保护 E:没有 F:其他()		
7、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态度如何?	A:赞成 B:无所谓 C:反对(请填写原因,否则无效)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关环保方面还有什么其他建议和意见?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HHNGR4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HHNGR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2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5-00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潘彭

附件七：油烟净化器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19-1069	
申请单位名称：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和勘村和勘路3号6楼606	
制造商名称：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和勘村和勘路3号6楼606	
生产厂名称：山东攀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山东省博兴县兴福镇北工业区	
产品名称：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YJ-FH型 [风量(m³/h): ≥1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6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八：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0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飞检测《CMA》检测报告第11号

第三方检测机构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私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私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飞检测（2025）检字第0001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飞检测（2025）检字第 000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 月 6 日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浅黄、微浊	8.6	214	15.5	69.0	125	2.31	2.05	1.87
		2	浅黄、微浊	8.6	202	16.7	71.7	95	2.70	1.93	1.82
		3	浅黄、微浊	8.7	235	14.0	68.0	117	2.41	1.98	1.76
		4	浅黄、微浊	8.8	221	14.4	73.0	134	2.54	2.19	1.78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		
	初期雨水沉淀池	1	无色、澄清	8.4	6	0.698	1.2	8			
		2	无色、澄清	8.4	5	0.743	0.8	<4			
		3	无色、澄清	8.4	8	0.606	1.3	<4			
		4	无色、澄清	8.5	10	0.663	1.4	<4			
1 月 7 日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浅黄、微浊	8.4	220	13.4	69.9	84	2.14	1.57	1.44
		2	浅黄、微浊	8.6	206	14.9	66.5	103	2.34	1.55	1.41
		3	浅黄、微浊	8.5	239	13.1	64.4	78	2.21	1.58	1.41
		4	浅黄、微浊	8.4	224	13.8	71.9	110	2.44	1.68	1.47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		
	初期雨水沉淀池	1	无色、澄清	8.6	8	0.613	1.3	<4			
		2	无色、澄清	8.5	6	0.848	0.9	5			
		3	无色、澄清	8.4	9	0.766	1.0	<4			
		4	无色、澄清	8.3	10	0.633	1.6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性状	滤膜	
采样日期	1月6日	1月7日
厂界1#	352	373
	363	314
	226	308
厂界2#	292	333
	320	272
	312	326
厂界3#	222	237
	249	205
	213	251
厂界4#	339	341
	343	321
	318	303

表3 下料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月6日			1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14.7	15.0	15.3	13.9	14.0	14.1
标干流量 (m^3/h)	1.69×10^4	1.66×10^4	1.68×10^4	1.83×10^4	1.85×10^4	1.86×10^4
颗粒物 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4 下料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月6日			1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16.0	15.4	15.1	9.7	9.6	9.9
标干流量 (m^3/h)	1.73×10^4	1.62×10^4	1.62×10^4	1.59×10^4	1.59×10^4	1.59×10^4
颗粒物 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月6日	1	厂界南	9:38	62
	2	厂界西	9:43	59
	3	厂界北	9:52	60
	4	厂界东	10:07	60
1月7日	1	厂界南	9:59	63
	2	厂界西	9:49	62
	3	厂界北	9:44	62
	4	厂界东	9:20	58

结论 /

编制

郭强

审核

杨红印

批准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飞检测（2025）检字第 0001 号

附件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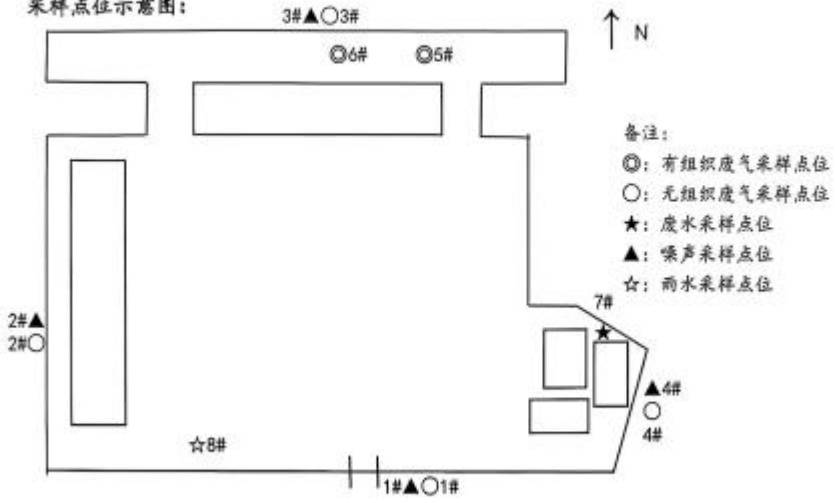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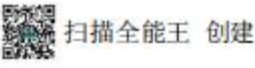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629124	N: 29.035155	/
厂界 2 (2#)	E: 121.624510	N: 29.035759	/
厂界 3 (3#)	E: 121.625787	N: 29.038747	/
厂界 4 (4#)	E: 121.631445	N: 29.037745	/
厂界南 (1#)	E: 121.629243	N: 29.035112	/
厂界西 (2#)	E: 121.625662	N: 29.040946	/
厂界北 (3#)	E: 121.625613	N: 29.139196	/
厂界东 (4#)	E: 121.631551	N: 29.037763	/
下料 1 废气排放口 (5#)	E: 121.625886	N: 29.042163	15m
下料 2 废气排放口 (6#)	E: 121.627514	N: 29.042340	15m
生活污水收集池 (7#)	E: 121.622099	N: 29.037798	/
初期雨水沉淀池 (8#)	E: 121.626806	N: 29.042463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堂工业区块

样品类型 海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09553FEE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2 第 2 页 共 4 页

-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客户委托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仅作参考。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8. 报告不盖 CMA 章，检测数据仅供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74-87569537、87569531
传真：0574-81896829

编制：	徐鑫艳	签发：	欧阳煌
审核：	安蓓	签发人姓名：	欧阳煌
		签发日期：	2025/02/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2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接样日期		2025-01-06			
样品类型		海水	检测日期		2025-01-06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海水 1#	2025-01-06	pH 值	NBR10201034	7.51	无量纲
海水 2#	2025-01-06	pH 值	NBR10201043	7.60	无量纲
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样品状态		
海水 1#	E:121.627505° N:29.038584°		无异味、微黄、浑浊、无浮油		
海水 2#	E:121.625088° N:29.038274°		无异味、微黄、浑浊、无浮油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海水	pH 值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26 pH-pH 计法) GB 173 78.4-2007	/	PH 计 FE28-Standard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3112134118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堂工业区块

样品类型 海水、海洋沉积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09553FEF8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2 页 共 10 页

-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客户委托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仅作参考。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74-87569537, 87569531
传真：0574-81896829

编制：	<u>徐鑫艳</u>	签发：	<u>欧阳煌</u>
		签发人姓名：	<u>欧阳煌</u>
审核：	<u>安蕾</u>	签发日期：	<u>2025/02/13</u>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接样日期		2025-01-06			
样品类型		海水	检测日期	2025-01-06~2025-01-21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海水 1#	2025-01-06	水温	NBR10201039	10.1	℃
		溶解氧	NBR10201032	10.1	mg/L
		悬浮物	NBR10201035	1.79×10 ³	mg/L
		盐度	NBR10201036	26.884	‰
		化学需氧量	NBR10201031	0.78	mg/L
		无机磷（活性磷酸盐）	NBR10201036	5.06×10 ⁻²	mg/L
		亚硝酸盐	NBR10201036	1.01×10 ⁻²	mg/L
		氨	NBR10201036	1.12×10 ⁻²	mg/L
		油类	NBR10201037	0.0154	mg/L
		无机氮	NBR10201036	0.373	mg/L
		硝酸盐	NBR10201036	0.352	mg/L
		汞	NBR10201038	ND	mg/L
		铬	NBR10201033	ND	mg/L
		铜	NBR10201038	1×10 ⁻⁴	mg/L
		铅	NBR10201038	1.05×10 ⁻³	mg/L
		锌	NBR10201038	1.85×10 ⁻²	mg/L
		砷	NBR10201038	6×10 ⁻⁴	mg/L
		镉	NBR10201038	1.09×10 ⁻³	mg/L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4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海水 2#	2025-01-06	水温	NBR10201048	10.0	℃
		溶解氧	NBR10201041	10.1	mg/L
		悬浮物	NBR10201044	166	mg/L
		盐度	NBR10201045	26.218	‰
		化学需氧量	NBR10201040	3.68	mg/L
		无机磷（活性磷酸盐）	NBR10201045	6.00×10 ⁻²	mg/L
		亚硝酸盐	NBR10201045	8.8×10 ⁻³	mg/L
		氨	NBR10201045	2.96×10 ⁻²	mg/L
		油类	NBR10201046	0.0188	mg/L
		无机氮	NBR10201045	0.256	mg/L
		硝酸盐	NBR10201045	0.218	mg/L
		汞	NBR10201047	ND	mg/L
		铬	NBR10201042	ND	mg/L
		铜	NBR10201047	1×10 ⁻⁴	mg/L
		铅	NBR10201047	1.22×10 ⁻³	mg/L
		锌	NBR10201047	2.14×10 ⁻²	mg/L
		砷	NBR10201047	6×10 ⁻⁴	mg/L
		镉	NBR10201047	5.2×10 ⁻⁴	mg/L
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样品状态	
海水 1#		E:121.627505° N:29.038584°		无异味、微黄、浑浊、无浮油	
海水 2#		E:121.625088° N:29.038274°		无异味、微黄、浑浊、无浮油	
备注:					
1.水温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无机氮为氨、硝酸盐、亚硝酸盐的总和。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接样日期		2025-01-06			
样品类型		海洋沉积物		检测日期	
				2025-01-07~2025-01-22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海洋沉积物 1#	2025-01-06	铬	NBR10201052	162	10 ⁻⁶
		油类	NBR10201050	7.8	10 ⁻⁶
		有机碳	NBR10201049	0.73	%
		硫化物	NBR10201049	8	10 ⁻⁶
		铜	NBR10201052	65	10 ⁻⁶
		锌	NBR10201052	146	10 ⁻⁶
		镉	NBR10201052	0.13	10 ⁻⁶
		汞	NBR10201052	0.109	10 ⁻⁶
		铅	NBR10201052	22.2	10 ⁻⁶
		砷	NBR10201052	9.24	10 ⁻⁶
海洋沉积物 2#	2025-01-06	铬	NBR10201057	171	10 ⁻⁶
		油类	NBR10201055	11.1	10 ⁻⁶
		有机碳	NBR10201054	0.70	%
		硫化物	NBR10201054	5	10 ⁻⁶
		铜	NBR10201057	62	10 ⁻⁶
		锌	NBR10201057	143	10 ⁻⁶
		镉	NBR10201057	0.12	10 ⁻⁶
		汞	NBR10201057	0.103	10 ⁻⁶
		铅	NBR10201057	24.8	10 ⁻⁶
		砷	NBR10201057	9.92	10 ⁻⁶
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海洋沉积物 1#		2025-01-06		棕色	
海洋沉积物 2#		2025-01-06		棕色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海水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31 溶解氧-碘量法) GB 17378.4-2007	0.05mg/L	/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32 化学需氧量-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0.15mg/L	数字瓶口滴定器 Titrette 50ml, 标准, 4760161
	无机氮 ^{##}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35 无机氮) GB 17378.4-2007	0.0003mg/L	/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0.00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9.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0.003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3F-13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8.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0.00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3.1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
	氨 ^{##}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0.0009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13.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0.003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5 联)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7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海水	无机磷(活性磷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39.1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0.0006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盐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29.1 盐度计法) GB 17378.4-2007	/	盐度计 HWYDA-1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27 悬浮物-重量法) GB 17378.4-2007	4mg/L	电子天平 ME104E
	亚硝酸盐 ^{##}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5.1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0.000025mg/L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10.2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11.1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0.0005mg/L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6.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连续测定铜、铅和镉)) GB 17378.4-2007	0.00002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硝酸盐 ^{##}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镉柱还原法)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8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海洋沉积物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1.0 (10 ⁻⁶)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9 锌-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6.0 (10 ⁻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3F-13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8.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0.04 (10 ⁻⁶)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13.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3.0 (10 ⁻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18.1 重铬酸钾氧化-还原容量法) GB 17378.5-2007	0.06%	/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5.1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5-2007	0.002 (10 ⁻⁶)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10.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2.0 (10 ⁻⁶)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11.1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5-2007	0.01 (10 ⁻⁶)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6.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2.0 (10 ⁻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3F-13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9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海洋沉积物	硫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17.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0.3（10 ⁻⁶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经客户同意分包至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且在其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231312050062。				

附：检测布点图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26879108C-1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附件九：非重大变动专家意见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 （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01月19日，收到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经认真审阅，提出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该分析说明内容较全面，项目变动内容、变动前后污染源变化及环境影响分析等描述基本清楚，判定项目实际变动内容为非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建议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对分析说明补充完善的建议

1. 完善项目由来；细化说明码头散货装卸方式变动前后的粉尘产生节点及其收集方法、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2. 进一步项目散货装卸输送方式变化前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排量核算过程，关注各工序废气产污系数的确定依据；核实项目变动后的污染物削减量；噪声源应有变化，建议补充噪声影响的变化情况分析。

3. 核实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内容，完善相关量化指标；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余志刚 童新 陈明

2025年01月22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五十四、海洋工程，160、其他海洋工程三十、金属制品业3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散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约148万t/a，钢材（钢材均为新料，其中少量钢材需要简单机加工，约5万吨钢板采用激光切割，2万吨钢筋采用可燃气切割、焊接等）等件杂货设计通过能力约52万t/a，合计20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散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约148万t/a，钢材（钢材均为新料，不涉及机加工）等件杂货设计通过能力约52万t/a，合计200万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2]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0.34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HHNGR4B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3	0.081									
	氨氮						0.00315	0.004									
	废气																
	粉尘							28.5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 （一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5日，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

建设规模：散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约148万t/a，钢材（钢材均为新料，不涉及机加工）等件杂货设计通过能力约52万t/a，合计200万t/a；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2个车间，1幢食堂，B地块建设了1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3.2554公顷，配套建设一个5000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292m，宽度25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三）[2022]54号），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55800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地块用地面积119418m²，总建筑面积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6个车间、2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1幢食堂；B地块用地面积64000m²，总建筑

面积 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 4 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 3.2554 公顷，配套建设一个 5000 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 2 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 292m，宽度 25m，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吨。由于建设过程中，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HHNGR4B001X。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已建部分（主要是钢材切割、部分仓库未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过程中，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运营期散货装卸方式由密闭廊道、皮带机改为了密闭装卸料斗，新增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根据废气污染情况计算，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另外，企业对地面的雨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收集，该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清洗用水和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

船舶废气、机械车辆运输废气产生量较少，工程所在区域空气扩散稀释条件较好，因此，船舶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散货卸船装卸取消了原有的密闭廊道和皮带输送机措施，实际采用 2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机以及 2 只随行漏斗，货物装载到漏斗内后直接落入下方自卸车密闭运输到密闭仓库内进行存储，之后再通过自卸车装车外运出售，装载过程配有密闭围挡、软帘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备有洒水降尘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做了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维护。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污泥、维护疏浚底泥和收集的粉尘。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污泥外售回收公司，维护疏浚底泥用作回填土。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无。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收集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初期雨水沉淀池的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北面健跳港水质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沉积物所有指标均能达到《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第三类标准。

2、废气

本次废气无组织验收监测取上风向 1 个点及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各点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排放口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北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污泥、维护疏浚底泥和收集的粉尘。油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污泥外售回收公司，维护疏浚底泥用作回填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海水、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完善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

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的要求规范环保设施设计，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赵建东 杨晓刚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5日
薛平 柯山坪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江峰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园	13058891765	3326011974003201210
何晓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园	13857001865	331022198105052878
姜小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7699391	331621197310100016
陈永钢	浙江健眺控股集团	18858081168	330722197608090111
陈永钢	台州至飞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为 5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 地块用地面积 119418m²，总建筑面积 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 6 个车间、2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1 幢食堂；B 地块用地面积 64000m²，总建筑面积 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 4 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 3.2554 公顷，配套建设一个 5000 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 2 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 292m，宽度 25m，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三）[2022]54 号），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区块，项目总投资 55800 万元，拟建性质为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仓库、办公楼等建筑以及海域码头一座，主要进行砂石料、黄沙、钢材（新料）、木材、水泥预制件、其他件杂货等大宗物资运输、贮存，码头运输只进不出。项目陆域分为两个地块，A 地块用地面积 119418m²，总建筑面

积 77824.75m²，主要建筑包括 6 个车间、2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1 幢食堂；B 地块用地面积 64000m²，总建筑面积 45296.98m²，主要建筑包括 4 个车间；海域部分，用海面积为 3.2554 公顷，配套建设一个 5000 吨级干散货码头，包括 2 个，码头泊位总长度约 292m，宽度 25m，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吨。由于建设过程中，项目散货装卸方式有所变动，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HHNGR4B001X。2024 年 1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三飞公司及宁波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2025 年 02 月 15 日，根据《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南现代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海水及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完善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的要求规范环保设施设计，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健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COD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

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烟尘粉尘备案。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将会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完善了危废仓库，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已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